

以此文件为准

#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0〕26号

##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20〕41 号），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国家和省级扶贫改革试验试点、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等扶贫领域重点工作，以及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县区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及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

有关规定使用。

二、有关县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有关县区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表: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和绩效目标表



---

抄送：河源市扶贫工作组

---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

2020年5月27日印发

---



附表: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安排和绩效目标表

县区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绩效目标	备注
源城区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方向)	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源城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91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东源县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方向)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东源县扶贫工作组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375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和平县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方向)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和平县扶贫工作组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225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江东新区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扶贫发展方向)	江东新区农业农村局、 江东新区扶贫办	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地种植水稻补助、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61	吸收外省贫困人口就业。促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确保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合计				752		